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500 万元-10,800 万元	亏损：32,676.5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600 万元-14,900 万元	亏损：37,007.94 万元
营业收入	115,000 万元-130,000 万元	158,352.99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15,000 万元-130,000 万元	157,761.0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54 元/股-0.1085 元/股	亏损：0.402 元/股

（注：1、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公司预计亏损 8,500 万元-10,800 万元，较 2020 年减亏 21,876.50 万元-24,176.50 万元。2020 年公司业绩亏损金额较大主要系受资产减值、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及新冠疫情和期间费用等综合影响所致。

1、2021 年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 受集采政策影响，公司重点品种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销量和销售单价大幅下降导致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加之报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因素对本报告期利润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2) 为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了创新药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发等相关工作，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对本报告期利润影响较大；

(3)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与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他达拉非合同纠纷诉讼事项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司预计对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影响约为 3,537 万元。

2、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本报告期净利润影响约为 4,1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